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補充通函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補充委託書(「補充委託書」)。補充委託書將會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且不會影響就首份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而正確填寫的委託書(「首份委託書」)之有效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補充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補充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補充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0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變更經營範圍的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及總經理)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補充通函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補充決議案的信息。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為落實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事項(「變更經營範圍」)，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修訂前

第二章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從事II類和III類醫療器械(範圍詳見許可證)、儀器儀表的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塑膠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修訂後

第二章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從事II類和III類醫療器械(範圍詳見許可證)、儀器儀表的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消毒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塑膠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而經修訂的業務範圍將於獲得中國相關部門對經修訂的業務範圍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後生效。

修訂後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附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之補充委託書(「**補充委託書**」)。閣下若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發送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首份委託書(「**首份委託書**」)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首份委託書，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首份委託書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託書中羅列的議案，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同樣，閣下若已根據補充委託書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委託書，

董事會函件

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補充委託書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首份委託書中羅列的議案，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閣下欲就首份委託書和補充委託書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該兩份委託書。

就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言，補充委託書將不會影響正確填寫的首份委託書的有效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補充委託書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股東使用)或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的註冊辦事處(供內資股股東使用)。填妥及交回首份委託書或補充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首份委託書或補充委託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2020年6月5日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亦將予以考慮及批准(倘認為合適)：

補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6月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股東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隨附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之補充委託書(「**補充委託書**」)。閣下若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發送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首份委託書(「**首份委託書**」)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首份委託書，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首份委託書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託書中羅列的議案，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同樣，閣下若已根據補充委託書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委託書，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補充委託書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首份委託書中羅列的議案，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閣下欲就首份委託書和補充委託書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該兩份委託書。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首份委託書或補充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首份委託書或補充委託書將會視作被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